

誓守台南的劉永福（續完）

蔣君章

冒死闖關驚險萬狀

劉永福去意既定，乃將細軟及鎮台印與洋犬

數頭，先一日着差弁多人搭的厘士輪，並遣伴當亞鶴往木船密商，謂有一行商，在台南營業，劉永福要他出銀二千兩，否則押辦，商恐，欲搭船逃走，可出銀四百兩為渡費



老去英雄鋒銳在。

抗日兵敗內渡後，民元出任廣東民團總長時的劉永福。

船主允之，亞鶴乃回告永福，永福乃囑亞鶴先行上船等候，乘夜出行。不料這個亞鶴并未先行上船，故永福率十餘人至，船主以為海盜，喊聲大作，從人呼亞鶴不允，真是危急萬分。

劉永福乃決定乘原坐小

木船，直趨的厘士號。先遣隨行人員陳湘泉上的厘士號，與司事梁兆祥、奚至泉籌密計，坦率以永福擬乘此船出走告之。梁等深明大義，謂永福既到此，宜先上船，再圖良策。時老番（英人）已坐樓梯口，並有日本坐探在船巡視。陳湘泉乃密商船主，請設法保護永福，強而後可，這位船主，真乃信人，他以酒食款待日本巡查，執禮甚恭，勸酒甚殷，日探因而大醉；永福乃乘老番餐時上船，得免於查，由梁兆祥帶至水泡輪，關閉窗門，總算安全地上了船。

劉永福關在水泡輪內，實際上仍然是很危險的，其原因有二：

第一，水泡輪緊後，水洩不通，輪船升火後，水炙熱難耐，在那個時候，他正像掛爐烤鴨一般。

第二，日兵上船搜索，持有永福照片多楨，逐人逐輪核對，其危險更甚。關於第一項危險，永福自己解決了，他摸到一塊薄板，知道必與外面相通，乃竭力穿一小孔，以鼻承之，遂得略吸空氣，苟延生命。關於第二點，則梁兆祥護衛之功不可沒。當日人搜至水泡輪附近時，梁兆祥正

在該處收取水費，立於水泡倉之隙縫處遮掩之。梁其時嚇得目瞪口呆，手足僵硬，不能移動，手中所執之收銀籙不覺墜地，亦不知檢取。

但是這一僵立，反使日人忽視了他背後的倉縫，認為是一個實板而不加檢查，永福由是得脫。日人搜索約一小時，無所得而回，是誠天助永福也。日人既去，梁兆祥乃開倉出永福，使居另一小房，永福乃得安適地住了一天。

從安平到廈，只須一日夜的航程，到了第二天將明，距離廈門只二、三小時的航程，而日本兵船追至，自後狂鳴汽笛，勒令的厘士號停航待查。

永福及其同伴與船上的執事人員都感到日艦復來之嚴重性，大家都苦思救護之法而不可得，乃向船主求之。船主對於這個請求，堅決拒絕，理由是關係重大，倘被發現，不但有傷英日之間的和氣，同時且將影響他的職務，但是梁兆祥、陳湘泉等三人認為搭救永福，已經到了為山九仞的地步，萬不可功虧一簣；而這一簣之功，非船主無法完成，因堅請不已。船主沉思有頃，慨然曰：

「我拚了我的職務不要，爲了報答他的救命之恩，我同意想辦法救他。」於是永福第二度的危機，又出現了解除的新希望。

劉永福怎樣對這位船主有救命之恩呢？原來這位船主所駕的船，在安平停泊，已非一次。有一次，他忽然發生打獵的興趣，駕小船登岸，同行者有七、八人之多。他們的地是白沙墩。其時軍情緊急，守備森嚴，深恐外人爲日軍刺探軍

情，故鎮守白沙墩的統領張占魁即予逮捕，責以此處無鳥可打，分明爲日本作間諜而來，因綁送永福軍前。永福即令將老番帶入，並親自解除其網綁，取洋酒餅乾等款之。時老番在途中行走數十里，飢渴難當，即自開瓶塞，不待酒杯，即以瓶口對咀，大喝特喝，並不待主人之請，自取餅乾大咬之。永福知彼等已餓得發慌，立命煮雞牛肉爲食，老番食而甘之，稱爲上品。食畢，永福與老番並坐而溫慰之，並命親兵護送其回船，老番稱謝而去。

這個老番就是厘士號的船主，思念往事，若非永福開明而識大體，明察秋毫而識其並非間諜，那他的性命可能就在台南喪失了。老番所謂救命之恩，即指此事而言。這真是人生何處不相逢，善有善報，殆即此之謂歟！連橫台灣通史謂遇參利士船主，救之上船，與此稍異，非事實也。

的厘木船主既決心報答永福救命之恩，決心予以救護，乃命司事吳玉泉攜永福入大火老番所居之室，不許其講話，大火房大概就是輪船上的機器房，大火大概就是輪機長一類的高級職員。房有兩床，永福居上床，以毛氈蓋身，作酣臥狀，並令華人亞貴在旁伺候。未幾，日艦至，數十人擁擁上的厘士號，各持照片鐵棍短火等，向全船搜查。一日兵至大火房，大火作久睡而蘇狀，起床相視，日兵視另一牀，見其人尚在酣睡，不疑其爲永福而去。未幾，又來一日兵，仍然向大火房察看而去。大火知日兵必再來，乃命永福睡在已床，而由亞貴睡於永福之床，毛氈蓋身如故

。大火本人，即步出輪門而閉之，坐於其旁，以望遠鏡察看，意在阻日兵再來。但是日兵畢竟又來了，迫令大火開門，大火不得已從之，但已心胆俱裂了。日兵入房，略一查看而去，亦未發現永福。永福靜臥在床，但聞日人以鐵條揮物之聲與彼此互談之事。

其中有一唐人通事，曾說：

「奇了，奇了，實在奇的，任搜尋亦不見的，莫非有隱身遁形之法歟？抑或有千變萬化之能力歟？行踪影都無呢？」

自黎明搜起，翻覆檢視，至下午四五時，皆不可得，永福及其同僚內心惶急，實非筆墨所可形容。日本大船見搜捕人員久不歸，知尚無結果，乃掛出一旗，指示他們搜銀櫃室，這本來是除出納外任何人皆不得入內，日人要求打開，這是違反船上一般規定的。但是的厘士號船主以永福不在此房，慨然破例打開，當然毫無所見。

雙方正在僵持中，廈門英國船商見的厘士船誤時已久，尚未靠埠，一定出了什麼問題，乃命海壇輪及其船上的總司理帶了幾個老番航至的厘士號查詢情形，與日軍展開交涉。英人提出堅強的理由：

「爾等不應如此行爲，我乃商船，貨物客商甚多，……爾何得阻我之船如此之遲耶！現在船上已死一人，又生一人，若再就擱，我實不依爾也！」

兵敗內渡險遭毒手

日方士兵對英人提出反要求，要把的厘士號帶回安平，起貨起人，再行駛回，這真是更蠻橫的無理要求了。詎英人態度，也更強硬，謂：「爾搜不見，即行過船，免阻我船自由行動，況又出此無理要求？……爾若強頑，我即打電回香港，駛大兵船來，方與你說話便是。」雙方激烈辯論，相持不下，至下午八時，始告段落，日兵回艦，的厘士號則駛向廈門。永福總算又過了一次驚險萬分的難關，但尚有更險的一次難關要待永福去過，過得了才算真正的脫離日軍的魔掌了！

原來，的厘士號的日兵，雖迫於英人的強硬態度而不得不離去，但是日輪仍尾隨的厘士號之後，嚴加監視，並在將近廈門碼頭之時，放出小船，監視下船客人，他們始終相信永福是在的厘士輪上的，所以特別派人在兩個樓梯口守候，任何人都要檢查。的厘士輪在廈門靠碼頭時已為深夜。機警的陳湘泉，早已料到日艦尾隨而來，必有另一番搜查。乃乘日人尚未布置監視網之空隙，密僱小艇，由大火開船艙門，神鬼不知的讓永福離開了的厘士號。但在中間又有一段風險，小艇索現銀三元，陳湘泉照付；但船家在中途要驗看銀幣真假，停船不航，落銀於板而聽其聲，時日艇已布成網狀，又把大家嚇出一身冷汗。幸而未被日艇所覺，船亦隨即啟航靠岸，永福等這才脫離了虎口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永福離台內渡，歷經險阻，連關四關，都是危機四伏生死間不易髮，而竟能關關闖過，雖云天助，實為自助，讀者細繹其經過，不為之捏一把冷汗者幾希？但是台灣通史對

永福的離台，僅作聊聊數語而帶有譏刺性的敘述，原文云：

「九月朔，永福議退於關帝莊，據山以守，而警報疊至，倉卒未能行。初二日過午，有武卒自安平馳入，大呼援兵至，郡人欣然有喜色。入夜，永福率親兵數人，視安平炮台，遂乘英船參利士以去。」

據此，一若永福以假情報安人心，而乘夜托辭遁走的。實則永福之安軍心，賴有福州與廣州之撥款，永福不作欺人之事也。至若許寶瑩窺圖先生詩傳所述劉永福捲走官帑數十萬云云，更是誣人太甚的無稽之談。許文云：

「基隆告急時，先生（係指許寶瑩下同）率台南兵北行，到阿里關，聽見台北已失，乃趕回台南。劉永福自己到安平港佈防，令先生守城。……八月，嘉義失守，劉永福不願死戰，致書日軍求和。……和議未成，打狗、鳳山相繼陷，劉永福遂攜兵餉官帑數十萬，乘德輪逃回中國。」

許氏此文，顯著的錯誤有三：其一，永福所乘的英輪，乘德輪而逃的是唐景崧。其二，永福雖居台南，但策應各路守軍，不遺餘力，許云永福不願危戰者非事實。其三，台南帑銀所存無多，早已發放軍餉，不得已以紙幣代之，其窘況已具見前文，安有帑藏數十萬之事！且數十萬為一籠統數字，即以最少的十萬來說，笨重無比，永福夜乘小船，只帶官印和少數行李，途中屢遭勒索，在廈門登岸時已分文無有，賴陳湘泉之友工作於屈臣氏公司的董肯堂借二百元，始得離廈至

汕頭，在汕頭取得存款，始得歸還。凡此，都足說明許說之謬。此與丘倉海捲銀十萬之說，同屬誣妄，讀者不可不察。

永福既回廈門，又遇上了在台逃走的李韋二，多方尋覓，欲置永福於死地，賴一場大雨，始得脫身。十月下旬，始到廣州，立即謁見兩廣總督譚鍾麟，謝其濟銀之事，自稱敗將，肅立不敢坐。譚溫慰有加，謂此係朝廷棄地，無兵無糧無餉銀，即戰敗亦何罪之有？譚又謂：閩督本約多濟銀兩，俾保全台灣，譚意如錢多，則必力守，但仍無濟於事，故僅撥一萬兩以為脫身之用本。永福表示如無一萬八千銀，則自己部隊且將糾纏，欲脫無由了。由譚制軍口中，完全證實了台南帑藏之空虛。譚制軍深知永福手頭甚窘，特撥銀三千，作為他日常開支之用。所攜關防印信，都自動交還譚督。

永福在穗，譚制軍希望他暫留一段時間，俾便妥為安排；但永福堅請回籍掃墓，兼為胞叔營葬地，譚督許之。永福乃西歸，這是光緒二十一年間的事了。二十二年的整年和二十三年的十月以前，都在欽州居住，與家人團敘。至十月間，譚總督函詢家事已了，盼即回省，永福感恩圖報，覆電從之，譚總督乃以安瀾船接永福。永福至穗，將軍滿人寶某以八旗會館住之，譚總督則令招收一千人，分作兩營，永福請招分居南寧一帶之舊屬部曲，重為國家效命。永福至桂南，舊屬聞風而來及欽州一帶義從永福者甚眾，無法安置，乃請多招二營，譚亦允從。於是藍翎千總李德新為左營，花翎都司廖發秀為右營，花翎候

補知縣劉成良爲前營，遊擊柯子貴爲花砲營，仍稱黑旗軍，駐防小北門外之舊營房，凡需修理處，永福均由應領軍款支付，不向公帑另支分文，其廉潔一如往日。

居粵數年殊多貢獻

光緒二十四年，譚總督交給他一件最爲棘手之南海關羅兩姓械鬥事件。南海縣的羅格圍位於西樵山附近的海墩，長七十里，寬十餘里，居民多羅姓。其對岸爲吉利村，居民多關姓。羅姓在吉利附近建將軍廟，基地不足，過界數尺。關姓不服，疏通無效，關姓欲動武，工人恐，星散，建廟工作停頓。羅姓恨之，集各地羅姓打仔數百人，欲攻關姓。事有湊巧，有緝私管帶關桂昌路過此要，關家以同宗之誼，留住祠堂一宵，其部有穿號衣外出者。羅姓打仔見之，以爲關家冒充官軍，威脅羅家，悉起丁壯圍之。關桂昌聞狀，立即派人持地方長老告急文書至省縣求援，譚總督派統領鄭某率一營兵前往，亦令永福率部參加。永福以爲此等械鬥事件，有一營彈壓，無須更多兵力，故遲未成行，詎知鄭軍至關家祠，羅姓退入羅格圍之東與圩，鄭部至東與，羅姓退高墩，關姓焚東與，鄭軍至高墩，羅姓又退至南鄉，高墩又被關姓所焚。南鄉乃一大村，四處都是壕溝，出入只有一路，路旁有大榕樹，旁有閘司啓閉。村民據大榕樹與閘相抗，殺哨官二，營勇十八名。鄭軍與關姓乃以羅姓糾衆造反爲由，稟告譚總督。譚總督亦認爲事態嚴重，乃調兵七營往援，悉聽永福指揮。劉永福至羅格圍，見百姓採桑打魚，各安本業，似無匪類造反跡象。及鄭潤

材請永福擊南鄉，永福謂此處恐無匪，何必出擊？且以鹵莽斥潤材，並令各營不得輕動，傳令各村派紳耆來見。二三百人同見永福，永福示以總督剿辦公文，各紳耆誓言並無聚衆爲匪之事，務請永福成全，免數萬人民遭慘害之苦。永福至此，逐漸了解該處皆安善良民，彼此因小憤發展而爲大械鬥，實無聚衆爲匪之事。爲了證實這一點，親率親兵數人至羅格之孔壓踏看，孔壓人開寨會歡迎。永福回營，即聞知府李家焯等組成之營務處人傳說，永福接受羅格大批賄賂。永福怒召李家焯而責之，聲色俱厲。家焯知已觸永福之大忌，乃委婉解釋道：「大人一心忠耿，中外聞名，何人不知，那有收受人家私禮之理；縱有僞說，……謬錯傳聞耳！」永福怒稍解，實則此等謠言，顯然是由於貪功圖利之人，見永福不肯攻打無辜百姓，故造謠中傷之耳，永福既廉知實情，乃召羅格圍耆老四人，在夜中兩次集會，即以此四人帶省，指爲匪類，由譚總督交番禺縣寄獄候審，卒獲永福之力，得以開釋。此役，由於永福之精察實情，羅格圍人得以保全生命財產者十餘萬人，其貢獻不可謂不大，然亦以此而深忤譚總督之意。

原來，譚總督接獲南海縣及關家方面與鄭潤材等之報告，認爲匪患已深，嚴令剿辦格殺；但永福回報，則謂並無一匪，都是良民。譚督責之曰：「爾說不是賊，他則抵抗官軍，竟敢對壘開仗，槍斃兵勇十八名，哨官二人，如何尚不謂之賊耶！」永福乃將鄭潤材不察實況，擅向良民開仗，聽任關家焚燒兩處村莊之慘狀，一一說明；

並謂羅民在三處對壘均未向官軍發一槍，及至南鄉，鑒於東與、高墩焚殺之慘，乃加抵抗，似不能稱之爲賊。譚仍不憚，認爲永福果意抗命。如是相責三次，至最後一次，永福不能耐，抗言曰：「如果照大帥札文所行，使十數萬生民，無辜斃命，職之頭顱，固不可保，誠恐大帥亦有不便。……今日大帥當然不悟，劉某敢保羅格圍人等，斷無聚衆爲亂，妨礙治安，如果有者，請將劉某軍法從事，以謝粵省人士！」其一心爲民，不惜頂撞上官，一如往昔，不可謂非英雄本色了。譚見劉永福言談辭色凝重，態度堅定，知定有可靠的事實爲證。從此，不再提及羅格圍之事。永福之不能善與人同，大率如此。

民族偉人青年表率

永福駐粵數年，鎮壓了每次的大規模械鬥事件，如廣府通天三家村李家與小布村黃家的大械鬥，剿平肇慶府四會縣之匪患等，爲地方維持公正秩序的台柱。光緒二十八年，清政府令永福任南陽鎮總兵，永福以任所距家鄉太遠，請改任碣石鎮，從之。二十九年以後，永福患風濕症漸重，又鑒於地方秩序大定，乃將所部逐漸遣散，安置於農村，自己則請求開缺。時兩廣總督爲岑毓英之子岑春煊，切慰之，其第二次的批文，有一公聲望素孚，威揚中外，即稍微恙，儘可力疾從公，縱然臥而號令，亦無不可。可謂懇切之至，第三次辭呈，竟留中不答。光緒三十三年，周馥繼督兩廣，始獲回欽休養。永福出任民軍團長爲廣東效力，雖家居，但對省事國事，仍極關切。宣統三年，鑒於革命勢力，日益膨脹，乃自欽

至。未幾而武昌首義，乃走香暫避之。九月十九日（陰曆），廣東光復，二十四日永福回廣州，住在他常住的沙河。粵督胡漢民聞之，立派何克夫等重要同志數人，往見永福，說以民族大義，請出山相助。永福鑒於廣州雖已光復，但兵勇散處者仍十餘萬，安置失當，隨時可以滋事，乃往見胡都督漢民。胡都督尊永福，稱為老先生，專望助他一臂之力，民軍悉交永福處理。永福謙辭，以年老不能負此重任為理由，胡都督辭意懇切，永福與辭而出，而翌日胡之聘函來了，他是委永福擔任「廣東省民團總長」，所有參加光復的民軍，包括部隊糧餉，都歸永福管轄。十月三十日，永福布告全省，宣示就職。從這一件公告中，我們可以看到永福為國家為地方負責盡職的一貫作風。茲錄其要點如下：

「廣東民團總長劉永福，為通告事：現准廣東省政府大都督胡，以各路民軍，必須設立統一機關，以資總攝，特照會永福任全省民團總長，永福年七十餘矣，精力衰敝，懼不克勝。顧念吾此次和平改革，光復故物，民軍雲集省會，而外屬土匪，動假民軍名目，四出規掠；其稍存秩序者，亦勒繳械，勒捐款，怨咨載道，大局岌岌。永福本粵人一分子，亦軍人一分子，恐污聚粵人軍人名譽，重以大都督與統領之諄勸，不得不勉出任事，期效力於萬一而拯救之。夫吾粵東接閩，西連桂，北枕五嶺，南濱大洋，風俗、言語、嗜好與中原異，因天然獨立國也。秦之趙佗，隋之馮盎……崛起一方，安輯人

民，鞏衛疆圉。今兵力強厚……所以謀善後者何止萬端；而亟為治標之策，莫如靖匪亂，籌軍餉。靖匪亂，則非鼓其忠義之氣，不足以奏功；籌軍餉，則非謀安樂之福不足以集事。……吾輩欲建偉業，博榮譽，必思所以饜人民希望太平之心，而後富者不惜其財，貧者不愛其力，舉而措之，有如反掌。永福願與諸統領、諸健兒約，尅日編集軍隊，訂立條約，約分四路，編定各屬州縣。……其已平定者，宣布德意；未平定者，解散匪禍；遇有危迫警報，另行抽調赴援，務期旬月之間，大局安堵，辦理而善，則吾軍人應盡之責，不敢以為功；辦理而不善，則吾軍人莫大之羞，宜引以為罪……今日何日？今時何時？危急存亡，千鈞一髮，此烈士殉名，英雄救國，千載一時之機會也。……自維生平碌碌無所長，惟推誠布公，愛國愛種，當艱難危險，歷萬折而不少變，投身軍界以後，又復嚴定紀律，與士卒誓死守。凡永福已往之歷史，皆注力於抵禦外族，不敢稍與同類相殘殺，而積誠積愛，士卒用命，亦實有以左右而始終之。……軍情不固，軍律不發，小之貽生民塗炭之憂，大之啓強鄰干涉之禍，永福身敗名裂不足惜，其如大局何……地方不靖，則吾輩任之；餉需不繼，則大眾任之，廣東省廣東人之廣東，斯言聞之熟矣，垂涕而道，毋任痛迫！

（革命文獻佈告類）

永福自投軍旅，都在局部性的工作，但當他擔任廣東民團總長後，驟膺全省紛亂的民國之整理，無餉無兵，但是他所定的辦法，有目標、有計劃、有步驟，他決不是吳下阿蒙。永福起兵，本是響應太平天國者，他一生愛民、愛國、重信重義，故一聞革命大義，即毅然出就救護地方與國家的民團整頓工作。他的愛國赤誠，這裏又得到一個明顯的證明。但是廣東民團的整頓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故永福工作月餘，漸知無法達成預定目標，乃辭職返回欽州故居。但對國家大事，依然十分關切，民國四年，日人以二十一條迫袁世凱政府承認，舉國譁然。永福聞之，「白髮怒舉，面赤亮如重裘，目稜稜欲射人」，特電袁政府。請饒殺敵，時永福年已七十有九了。如永福者真可謂愛國彌深的偉丈夫了。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卒於家，享年八十。袁世凱聞之，還特下命令說：「欽州淵亭，國之宿將，遽聞流逝，駭悼殊深」，並以銀二千元治喪，由國務院議卹，查明生年事蹟，付國史館立傳。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，有清史裏面的列傳，有廣東通志中的劉永福傳，羅香林教授所撰的黑旗將軍劉永福略傳，以及連橫台灣通史中的唐劉列傳，和欽縣農會所刊的林繼武著劉永福傳等，但以劉永福自述的歷史草為最詳備，此外尚有劉永福接台記一書，今已失傳，言永福守台而無此書作為參考，那真是莫大的遺憾了。然永福為粵人子，目不識丁，心存忠義，志切愛民愛國，名揚異域，國人尊之為民族英雄，國家卹之；國史、省志、地方志乘傳之，這是標準奮鬥成功的民族英雄，堪為我青年之表率與模範。